



## 水落石出终有日 惊天黑幕在揭开

【明慧网】六年前，加拿大著名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和加拿大前国会议员、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通过大量详实的证据和严谨而周密的推断，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中共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指控是成立的，“大面积的强制掠夺器官一直存在着，并且今天还在继续着。”

二零零九年，两位调查员将五十二类证据集结成书发表了《血腥的器官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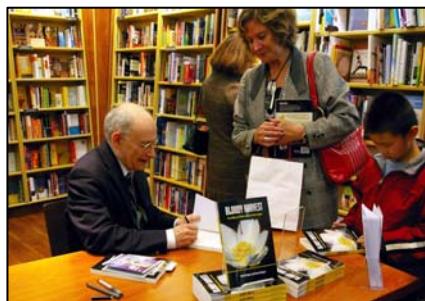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七月，另一本揭露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暴行的新书《国有器官》出版发行。《国有器官》一书汇集了十二名来自四大洲、七个国家的专家的文章，包括五名医生，一名医药伦理学家。他们从不同角度剖析了在中国发生的非法器官移植和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暴行。

### 从国会听证到联合国人权会议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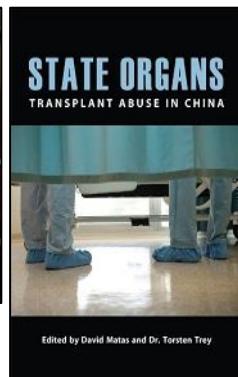
九月十二日下午，美国国会举办听证会，为法轮功学员在中国被活体摘除器官做听证，这是继二零零六年后的第二次听证会。美国国会议员表示，他们讨论的是“正发生在这个星球上的一个最邪恶的罪行”。

九月十八日，全球大纪元总编辑郭君女士、国际教育发展组织的首席代表帕克博士在日内瓦联合国万国宫召开的二十一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九月十日至九月二十八日）上提出“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指控。这一指控成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期间的热门话题，引起各国及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关注。

瑞士国会议员 Mauro Poggia 先生致函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出公开要求：“对中共凶残活体摘除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必须全面揭露，联



左图：大卫·麦塔斯为读者签名



右图：新书《国有器官》封面

合国必须立即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并进行调查，坚决惩处那些首恶罪犯。”

### 更多证据浮出水面：从活摘现场到伪造的“捐献证明”

尽管中共一再否定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事实，近年来，突破中共封锁传出来的直接和间接证据，不断的加强当初加拿大两位调查员得出的结论。

这里仅举两个例子，一个是王立军的活体解剖、器官移植研究中心，一个是国内媒体曝光的伪造“器官捐贈证明”案件。

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王立军担任辽宁省锦州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锦州市副市长期间，创办了“锦州市公安局现场心理研究中心”，从事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研究，并担任该中心的主任。

一个没有医学专业的公安局局长做器官移植研究，这本身就很说明问题。王立军在“光华创新特别贡献奖”颁奖典礼上还谈到“晋阳秘书长为首的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的所有同仁，多次到研究中心考察……他们亲临一线，就在我们的现场，技术解剖的现场，器官受体移植的现场”，见证了“器官受体移植”。

王立军还在颁奖大会上承认，他们的研究中心就是为器官移植提供器官供体的。他无意中说出“我们的科技成果是几千个现场集约的结晶”，也就是两年中他们做了几千次人体器官摘取。

中国《财经》杂志今年九月十日在题为《非法买卖 51 颗肾脏背后：器官由三甲医院洗白》的文章中，详细披露了一个叫郑伟的肾脏器官中介贩卖器官的黑幕，此文被中国新浪网、法新社等媒体广泛转载。

《财经》文章称，被中国公安起诉的案卷中称郑伟贩卖的活摘器官的相关“死刑犯器官捐赠文件”、“亲属之间活体器官捐赠文件”都是伪造的。

根据案卷，在法院工作人员的安排下，通过伪造“死刑判决书”和伪造“捐献证明”，这五十颗肾脏被顺利植入有需要的患者体内。

活体器官的产业链是在中共打压政策的纵容和扶持下发生的。从一九九九年到现在中国最大的受迫害群体就是法轮功。被非法关押在各地拘留所、劳教所甚至监狱的法轮功学员，对施害者来说，就成了最方便和安全的器官来源。

### 网在收 罪恶链条上的每个罪犯都会被清算

王立军、谷开来和薄熙来、周永康、江泽民这个从下到上犯罪链条的清晰的一一呈现，施害者的一一曝光，让这一反人类罪恶更加真实和具体。

近日北京消息人士称，薄熙来涉嫌更多重罪，有些不可想象，不排除死刑的可能性。试问，还有什么比谋反、贪赃枉法、故意杀人还不可想象的罪恶呢？郭君女士在联合国人权大会上证实：“中国最早发生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是在中国大连，薄熙来时任市长。”

据《大纪元》报导，在建立人体器官库、买卖人体及器官、出口人体运作、与罗干和周永康等政法委高官联络、海内外公关宣传、资产管理等方面，出身律师、熟悉国际贸易和法律的谷开来都是主要策划、执行者和联络人。

恶人终难逃恶果。王立军被判十五年徒刑、谷开来被判死刑缓期二年、薄熙来也面临重判。周永康和江泽民之流离被公审的日子还远吗？文／钟延◇

# 清原县近二十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编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早晨，清原县近二十名法轮功学员被恶警绑架。

据悉，不法人员以所谓的省F08专案行动，由抚顺市公安局姓杨的副局长带队，高兵等人部署，抚顺市公安局、抚顺国保、东洲分局、顺城分局、清原县公安局、清原镇派出所等部门大约有四、五十名警察参与行恶。

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有：刘立英、姜艳、王法军、贾云龙、刘海涛、刘斌、李文松、刘玉兰、李恒良、胡凤菊、张广英、盖永杰、刘英杰、董壮楠、付文全、刘绍义、李凤香及一名王姓法轮功学员。刘玉兰在被绑架的过程中出现心脏病症状，被放回；草市镇刘绍义、李凤香于九月二十七日被放回家。已知有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抚顺市看守所。

恶警们还非法入室抄家，抢劫财物，在绑架过程中刘海涛、刘斌等遭暴力殴打。面对不法警察的土匪行径，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家属提出控告，以下是控告全文：

我们是法轮功学员的家属，依照中国现行的法律控告抚顺市公安局、清原县公安局及参与劫持我们家

# 家属控告恶警

破坏法律实施？是维稳还是在制造动乱？

我们的家人修炼法轮功，属《宪法》规定的信仰自由、言论自由范畴是天赋人权。我们咨询了律师、查遍了所有法律、法规没有发现他们违反哪一条。却发现恶警们的行为都是违法的。他们违反了《宪法》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规定。触犯了《刑法》，构成了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非法搜查罪、滥用职权罪、绑架罪、抢劫罪、非法拘禁罪等等。

众所周知法轮功修炼真善忍、教人向善，净化人的心灵，教人做好人，并能达到祛病健身的奇效。一九九八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亲自组织的一项调查得出的结论是“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这样好的功法目前在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得到弘传，这些国家政府都清楚修炼法轮功将会给民众的道德水准和整体素质带来提高，这不是对己，对社会都有利吗？为什么全世界只有中共不让炼？

我们今天使用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依法控告这些违法的执法者，目的是不要让他们在这条违法的路上再走下去，同时使正义得以伸张。他们所做的一切后果，在《公务员法》已有了明确规定。《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明辨是非，秉公执法，这是一个执法人员必须具备的素质啊。

目前我们的家人被非法拘禁在抚顺，具体情况不得而知，经常听说抚顺警察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行，为此我们极为担心，我们强烈要求无条件释放被绑架的家人，归还抢走的所有财物。依法追究指挥、部署、参与者法律责任，在此提醒经办此案的有关人员，不要知法犯法，执法犯法。因为天理昭昭，善恶有报，这是一条永恒不变的真理。现实和历史的教训太多太多了，请诸位三思而行！◇

## 天网恢恢

## 神目如电

善恶有报是天理，不会因为人的不信而改变。近年来参与迫害法轮功的部门，重病发病率、非正常死亡率远远高于其它部门。选登几个实例，望读者深思。

**任长霞**，河南省登封市公安局长，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乘坐的轿车追尾前车而发生严重车祸，其他人都安然无恙，只有坐在后排的她飞出车外死亡，且死后三天闭不上眼睛。任长霞迫害法轮功一直很卖力，就在死前一天还亲自下令抓捕了二十多位法轮功学员。她的亲妹妹都说相信是遭报应了。四年后，她的丈夫卫春晓（四十五岁）也突发脑溢血死亡，目前家里只剩下一个孩子。

**郭风成**，男，五十一岁，原抚顺市公安局支队长，直管公安一处、二处。因抚顺市公安一处、二处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起了极其邪恶的作用，

恶党原定于二零零八年将他提升为公安局副局长。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郭风成在抚顺清原交界处出车祸，当场死亡。

**侯绍伟**，原清原镇派出所副所长。他多次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王南方的迫害中，侯绍伟给王南方戴上头套。打手们扬言：

“你这样的，打死你也白死，你告也没人管，你爱上哪告都行。”王南方被电击得嘴合不上、两嘴唇向外翻着，前胸和两臂等处大面积皮肤焦糊，高烧数日、十多天生活不能自理。

在其施暴的过程中，法轮功学员曾善劝他不要迫害善良民众，那样会遭报应。他不但不听反而说：“我迫害你们了，也没怎么样啊。”不久，他的恶报兑现：二零一零年八月因脑瘤死亡，年仅三十八岁。◇